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邱鍾美香

代理人 吳武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藝玲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代理人 許允昌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03 代理人 柯易賢
04 相對人 即
05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代理人 黃勝豐
10 相對人 即
11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即
17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代理人 喬湘秦
22 相對人 即
2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即
29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1 代理人 王姿芳
02 相對人 即
03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即
09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5 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鍾美香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22 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
24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25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
26 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
27 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28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29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30 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

01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02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
03 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04 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05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
06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
07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
08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09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
10 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4,457,250元（見本院
11 民國109年12月16日橋院矯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03
12 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於108年12月20日向本院聲
13 請清算，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聲請人自109年
14 10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
15 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
16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裁定清算程
17 序終止確定，本院於110年8月13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18 第56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於同年9月6日確定等情，此經
19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合先敘明。

20 三、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
21 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
22 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
23 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49,666元，而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
24 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人主張其於
25 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完畢，有聲請人
26 所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等件附卷
27 可參，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
28 額。準此，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
29 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
30 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參酌前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本

01 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裁定不免責，然其既已清
02 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
03 定免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9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郭南宏